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经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内控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市场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主要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宗旨;反舞弊的责任归属;舞弊的概念及形式;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及职能;反舞弊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和报告;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分支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

第四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支公司全体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从业和

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三章 反舞弊的责任归属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机制。董事会负责公司反舞弊行为的指导工作。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内控审计部具体组织及执行反舞弊工作。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支公司承担本单位的反舞弊工作。

第四章 舞弊的概念及形式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正当经济利益、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不入账。

(二) 非经法定程序,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三)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财。

- (四)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五)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六)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七) 非经法定程序，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八)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八条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组织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

- (一) 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如支付贿赂或回扣。
- (二)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三)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者或使用者的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四)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五)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 (六)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七) 偷逃税款。
- (八) 其他谋取公司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五章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及职能

第九条 公司指定内控审计部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

负责组织及执行反舞弊工作,包括协助组织年度舞弊风险评估工作;协助开展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等事项。

第十条 内控审计部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提高反舞弊的意识和反舞弊技术能力水平,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积极要求并主动接受有关证券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反舞弊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知识技能的培训,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活动、发展状况及计划、会计政策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鉴于公司外部的有关机构,如地方政府有关机构、外部审计,也可能接到来自公司内部人员对舞弊事件的举报,内控审计部应主动与其建立联系,交流、开展工作上的必要合作。

第六章 反舞弊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既要把反舞弊工作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也要积极支持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的日常工作,并从预算、人员配置、工作条件准备上给与充分保障。

第十三条 公司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反舞弊情况通报会,遇有涉及公司高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中高管舞弊事件,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正常出具等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时,随时召开会议。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总经理汇报有关本单位反

舞弊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听取有关意见及指示;内控审计部汇报有关舞弊案件的举报接收情况、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意见及指示。

第十四条 内控审计部每年应至少向董事会进行一次反舞弊工作汇报。针对管理层及内控审计部开展的工作,董事会应进行指导、监督及必要的参与。具体表现为:

(一)带头参与、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监督管理层依照公司反舞弊制度开展工作。

(二)审核管理层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三)审核内控审计部每年一次的舞弊风险评估。

(四)审核管理层跨越控制的可能性,或者其他对财务报告过程能够施加不适当影响的行为。

(五)了解员工举报的机制,并监督其运行和有效性。

(六)取得管理层、内部或外部审计发现的舞弊事件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与外部审计沟通公司反舞弊工作情况。

(七)深入参与或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对重大舞弊事件或有关财务人员舞弊事件的调查。

(八)复核管理层运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情况。

(九)复核管理层进行的重大非常规交易、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第十五条 内控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进行独立的或与其他人员一道进行被举报舞弊案件的调查;并按照公司管理层要求进行特别舞弊事项调查。

第七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的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二)公司的反舞弊制度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效宣传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所有的员工都必须知晓公司在防止舞弊上所持有的严肃态度,清楚员工自身在反舞弊方面的责任,自觉努力提高反舞弊思想水平和技能。

(三)对新员工要进行反舞弊培训及诚信道德教育。

(四)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

当利益诱惑;并将公司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

(五)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公司应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

第十八条 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机制,以降低舞弊发生的可能性,主要通过以下手段:

(一)管理层在每年进行风险评估时,将舞弊风险评估纳入其中。

(二)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管理层要建立并采取有关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各单位应建立反舞弊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不同的形式,如批准、授权、核查、权责分工以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保护等。针对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领域,如财务报告虚假、管理层越权和信息系统等,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绘制业务流程图和制定管理制度,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三)公司应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

可以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犯罪记录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文字记录,由人事部门保存。

第二十条 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接收舞弊举报、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第八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内控审计部负责建立职业道德问题及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件信箱等,股份公司总部反舞弊电话热线:027-86653170,邮箱:hbgd000665@163.COM。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件信箱等是各级员工及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举报公司员工违反职业道德问题的情况,或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反舞弊制度是公司内控制度化建设的重要部分,公司将建立相应配套措施,规定如何接受、保留、处理指控以及员工、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的举报,并留下书面记录供管理层和董事会检查。

第二十三条 内控审计部对涉及公司员工可疑的、但未经证实的举报,须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内控审计部和指定的人员共同进行调查,其中:对于各部门及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举报的调查须经公司高层集体研究。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还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调查;对受影响的业务

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对于实名举报, 无论是否会立项调查, 内控审计部都需要向举报人反馈结果。

第二十四条 接受举报投诉或参与舞弊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信息及举报内容; 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 须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审批后, 由内控审计部对查阅人姓名、查阅的内容、时间等进行登记。

第二十五条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应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 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检举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参与调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 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相关材料, 内控审计部应按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及时立卷归档。对有关舞弊案件的调查结果, 内控审计部应依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分别报告。

第九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 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措施, 并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第二十八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内控审计部可建议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犯有舞弊的员工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内控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